

# 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1号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6,449.42 万元，其中 35,294.83 万元拟投资于省级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23,654.59 万元拟投资于区域中心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将上海、湖北、江苏、广东等地的中心实验室升级建设为省级实验室，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净利润 9,734.64 万元。项目二计划扩建部分子公司实验室为区域中心，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净利润 4,56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新冠检验业务收入为 148,680.10 万元，占医学检验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91.85%。发行人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兰卫、丹阳兰卫、东莞兰卫、徐州医大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其他股东决定

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其中，蚌埠兰卫和丹阳兰卫本次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购买相关房产，用于实验室和办公，部分场地土地性质为商业。部分实施主体尚未取得环评备案/批复。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7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兰卫投资分别与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诺维思）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和兰卫投资分别持有志诺维思20%和24%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志诺维思形成实际控制。志诺维思经营范围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新冠检验业务及其他检验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相关检验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现有检验服务能力、服务能力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发行拟新增服务能力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服务能力；（2）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服务单价、单位成本、增长率（如有）、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4）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的原因及合

理性,以及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应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6)结合项目二建设具体内容、公司发展实际需求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情形,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说明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7)实施主体环评手续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8)结合志诺维思经营范围与经营模式,说明是否实际在发行人经营地域开展同类服务或生产同类产品,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若否,说明对志诺维思的投资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发展和防疫政策对公司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并披露(1)(3)(4)(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并发

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196.84 万元和 42,834.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51.02 万元和-27,212.31 万元，申报材料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为新冠疫情影响下医学诊断服务客户回款周期上升。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四个客户均未签订协议，对三个前五大客户的函证未取得回函确认，已执行的替代措施包括查询发行人实验室记录、查阅当地政府相关通知或访谈当地卫健委。发行人多处境内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此外，承租的 8 处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新冠医学诊断服务客户信用政策、合同补签进度、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逾期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及函证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对于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的物业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

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1日